

節卦第六十（下兌澤 上坎水 —水澤節卦）



節，亨；苦節不可貞。

1. 節者，止之以制度也。節卦象徵節制之意，說明凡事能適當節制，節以制度，則可致亨通。然過分節制而至於痛苦，為人所不堪，則有傷事理，故不可固守而以為常道。 ①貞，常也。
2. 孔穎達曰：節者，制度之名，節止之意，制事有節，其道乃亨。
3. 劉沅曰：澤以容水，水賴澤貯之而以爲限，凡物相資而有限，皆取此象。制其過以止於中，故亨。若太過而不當乎天理人情，則曰苦節。自節則拂其性不可常，節人則逆其情不可通，故不可以爲貞。
4. 李士鈞曰：坎欲流而兌欲聚，澤上則不妄流，水流則不過盈，節之象也。又兌秋坎冬，春夏生發過甚，故秋收冬藏以節之。
5. 序卦傳：渙者，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

彖曰：節，亨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苦節不可貞，其道窮也。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

1. 彖傳曰：節制可致亨通，乃因卦象上坎陽剛、下兌陰柔，剛柔明分而相互節制，剛以濟柔，柔以制剛。又二、五爻陽剛得中，不失之過與不及。惟若過分節制而至於痛苦，為人所不能堪者，則有違天理人情，而失節制之道。又卦象上坎險、下兌說，說明心情欣悅，則能勇於赴險蹈難。而六四、九五當位，則能自覺，當節制其施於天下之權。又九五居中得正，則能通百姓之志，處理政事能平順通暢。
2. 王弼曰：坎陽而兌陰，陽上而陰下，剛柔分也。剛柔分而不亂，剛得中而為

制主，節之義也。節之大者，莫若剛柔分、男女別也。為節過苦，則物不能堪。無說以行險，過中而為節，則道窮矣。

3. 歐陽修曰：節者，人之所利也。節而太過，持於己不可久，雖久而不可施於人也。故異眾以取名，貴難而自刻者，皆苦節也。
4. 天地間寒來暑往各依其序，則一年四季自然按時而發揮其功能；君王能以制度為節，行權有道，役民有時，則不傷財，不害民，民生自然富庶太平。
5. 劉沅曰：天地生化萬物不外四時，而陰陽有節，四時乃成。王者經世宰物必賴民財，而制度為節，民財乃足，皆得乎中也。此亦明節之亨，無取苦義。
6. 馬其昶曰：董子曰：喜氣為煖而當春，怒氣為清而當秋，樂氣為太陽而當夏，哀氣為太陰而當冬，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共有也，非人所能畜也，故可節而不可止也。節之則順，止之則亂，故曰：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，不通則苦矣。
7. 丁晏曰：傷財未有不害民者，聖人於節傳發之。唐太宗曰，君依於國，國依於民，刻民以奉君，猶割肉以充腹，腹飽而身斃，君富而國亡矣。斯言痛切，千古之龜鑑也。
8. 黃壽祺曰：君王能以制度為節，行權有道，役民有時，則不傷財，不害民，民生自然富庶，此為周易節用愛民之經濟思想。歐陽修曰：君子之所以節於己者，為其愛物也。正是此意。

象曰：澤上有水，節；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。

1. 大象傳曰：節卦下兌澤、上坎水，故有澤上有水之象。澤上有水，虛則容，滿則溢，以澤之大小限量為節。
2. 朱震曰：澤之容水，固有限量，虛則納之，滿則洩之，以澤為節也。
3. 君子者觀察節卦澤上有水，虛則容，滿則溢之象，悟知當制定禮數、法度，以為評審品德才能之優劣，作為取才節制之標準。 ◎數度，謂禮數與法度。

◎議，評議審度也。

4. 孔穎達曰：君子象節，以制其禮數等差，使皆有度；議人之德行任用，使皆得宜。
5. 劉沅曰：水無窮而澤有限，以有限而畜乎無窮，節之使不虛溢，故為節。適中而不渝，如竹之有節，故曰節。數有多寡，度有隆殺，制為品節，使貴賤上下各安其分，德存於心，行見於事，商度擬議，以求其中節，內外交飭之

道也。

6. 馬其昶曰：議德行者，一曰正直、二曰剛克、三曰柔克。或謂尚忠、尚文、尚質是也。

初九，不出戶庭，無咎。

象曰：不出戶庭，知通塞也。

1. 初九居節之初，雖陽剛得正，上應六四，但前路為九二所阻塞，知不可行，

遂能節制慎守，不踏出內室之門庭，可無咎害。 ◎戶，內室之門，

2. 朱熹曰：初九陽剛得正，居節之初，未可以行，能節而止者也。
3. 尚秉文曰：二陽為阻，故不宜出，不出則無咎，象曰知通塞，言二阻塞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因前路為九二所阻塞，知不可行，遂能節制慎守，而不踏出內

室之門庭者，乃意指其當止則止，是知通塞之君子也。

5. 黃壽祺曰：繫辭上傳云君不密則失臣，臣不密則失身，幾事不密則害成，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故此不出戶庭，又含有慎言語、守機密之象徵意義。

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

象曰：不出門庭，凶，失時極也。

1. 九二有剛中之德，惟陽居陰位，與上無應，當節之時，有過於節制之象。然

其前有二陰為恃，正是路途通暢之時，卻仍懷失正、無應之憂，而足不出大

門庭院之外，故有凶險。

2. 尚秉和曰：二比重陰，陽遇陰則通，通則利往，乃竟不出，是失時也，故凶。
3. 馬其昶曰：陽爻前值陽爻，有閉塞之象，故為戶；而前值陰爻，有開通之象，故為門。

4. 象傳曰：九二正當路途通暢之時，卻仍懷失正、無應之憂，足不出大門庭院

之外，而有凶險者，乃說明其當時機可為而不為，只求自全而無功於人，是

喪失其有所作為之適中時機。 ◎極，中也。

5. 馬其昶曰：凡制數度、議德行，皆隨時以制之、議之。時當其變，未有能獨違者。九二有陽剛之德，其致凶者，正坐不知時變耳。
6. 馬振彪曰：無可爲之時則當不出，初之位也，顏淵知之；有可爲之時則當出，二之位也，禹稷救世、湯武革命，時爲之也。斯人不出。如蒼生何？二之失時，節所不當節，所以凶也。
7. 黃壽祺曰：初九於路途阻塞時，節制不出；九二於路途通暢時，仍節制不出。故前者知幾而無咎，後者違時而凶。

六三，不節若，則嗟若，無咎。

象曰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。

1. 六三陰居陽位，又乘凌於二陽之上，有驕侈不知節制之象，然其若能嗟嘆自悔，知不可不自我節制，則無咎害。◎若，然也，語末助詞。
2. 張橫渠曰：六三處非其位，失節也，然能居不自安，人將容之，故無咎。但能嗟其不節，有補過之心，則亦無咎。
3. 象傳曰：六三能嗟嘆自悔其行為之不知節制，有補過之心，則別人將不會歸咎於他。
4. 劉沅曰：以不節爲嗟，必能節矣，又誰咎之。
5. 馬振彪曰：解象言：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。——是我不能歸咎於人也。節象言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。——是人不能歸咎於我也。文同而義異。

六四，安節，亨。

象曰：安節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1. 六四陰柔得位，又順承九五，有安然奉行節制之象，遂得亨通。
2. 王弼曰：六四得位而順，不改其節而能亨者也。
3. 象傳曰：六四能安然奉行節制而得亨通者，乃謂其能順承九五尊者之意志。
4. 趙汝謀曰：九五當位而節六四之柔，六四亦當位承九五之道，承上道者，明四能安於五之節也。
5. 俞琰曰：六三失位而處兌澤之極，是乃溢而不節；六四當位而順承九五之君，故爲安節。

九五，甘節，吉；往有尚。

象曰：甘節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下乘重陰，為節卦之主，能以施行適當的節制為甘美之事，故獲吉祥。故其往前推行節制之道於天下，必受尊尚。 ☉甘，美也。
2. 王弼曰：九五當位居中，為節卦之主，不失其中，不傷財、不害民之謂也。為節不苦，非甘而何？以斯而往，往有尚也。
3. 劉沅曰：節以中為貴，九五居尊而有中德，故無過無不及，所謂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者也。
4. 程頤曰：九五是所謂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者也。在己則安行，天下則說從，其功大矣。
5. 象傳曰：九五以能施行適當的節制為甘美之事，而獲吉祥者，乃因其居位中正，行事不失其中，不傷財、不害民者也。
6. 左光斗曰：禮，和為貴，而節在其中矣。凡人過心過形皆苦，去其太甚則甘，知窮而通，惟此中正。節以制度，上下有分，名器有當，民自不識不知而由之，節何等甘邪？

上六，苦節，貞凶，悔亡。

象曰：苦節貞凶，其道窮也。

1. 上六處節卦之極，節極過中，又乘陽無應，有節制過苦、人所不堪之象。惟其柔居上位，未失其正，故勉其應謹守正道以防凶災，則可免悔恨。
2. 王弼曰：上六過節之中，以致亢極，苦節者也。以斯施人，物所不堪，正之凶也，以斯修身，行在無妄，故得悔亡。
3. 華學泉曰：天下有時值其窮，不得不苦其節者。聖人著不可貞之義於象，所以貴通人之節，設貞凶、悔亡之教於象，所以明固窮之操。
4. 象傳曰：上六有苦節之象，而必須謹守正道以防凶災者，乃因其節制之道，苦不堪言，已至於困窮之境也。
5. 李士鈺曰：居節之極而至於苦，人所不堪，上六固安於苦節而不悔者，故悔亡，若伯夷之餓似之。

6. 馬振彪曰：死有輕於鴻毛，則不可拘執一節，象言苦節不可貞，聖人所以貴達節也，微去箕奴，是得苦節不可貞之道者也。死有重於泰山，雖道窮亦不可失節，象言苦節貞凶悔亡，志士仁人所以臨大節而不可奪也，比干諫而死，是得苦節貞凶悔亡之道者也。